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10 年 3 月 29 日 第 3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11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(修正第三點)

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本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所廉政決議及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本所廉政教育與宣導事項。
- （五）本所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行政透明化措施等檢討事項。
- （六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考事項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本所農建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民政課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如需修正，於簽奉區長核定後實施。